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公眾集會活動檢核表

109 年 5 月 29 日版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傳染，各單位若辦理非常規性的活動，請依此表確實檢核，以保障活動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

壹、風險評估

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項活動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表」

<https://www.yuntech.edu.tw/index.php/coronavirus/measures/item/3175-2020-03-26-09-15-27>

貳、防護措施

承辦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活動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動籌備：

執行單位於活動前提供「健康聲明書」(自行至學務處衛教組表單下載)，要求參與者應於當日報到前完成，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完成填寫後，方可簽到。

採取實名制，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座位；或入座後填寫座位表。

維持社交距離：(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室內保持1.5公尺以上、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

2. 運用隔板

3. 採取梅花座

4. 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進行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備妥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提供足夠之通風換氣設備(如:排風扇)，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

活動現場張貼「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海報，加強衛教宣導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1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一日以上之活動，需進行住宿規劃活動，請選擇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並安排管理員掌握參與者之健康情形及緊急處理狀況。

擬定備援計劃，包括: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員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調派、延期狀況或退費機制。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提供行前資訊給參與者：

1. 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倦怠、喉嚨痛、腹瀉等症狀，或正處於「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情形者，不得參加活動。

2.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建議避免參加

檢 核 項 目	<p>活動進行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75%酒精消毒雙手或肥皂洗手；未遵守者，禁止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當天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確認參與者已填妥健康聲明書，未填寫者不得參加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人員應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參與者配合避免傳染病傳播之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活動現場之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使用，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p> <p><input type="checkbox"/>用餐時間，固定座位用餐並嚴禁交談，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p>
	<p>活動結束後：</p> <p><input type="checkbox"/>進行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p>
	<p>防疫應變：</p> <p><input type="checkbox"/>若在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上班日應通報學務處衛生教育組05-5524105；夜間或假日通報校安中心分機2098/專線0937-651-657，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p>
	<p>活動辦理完畢：</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於 14 天內如有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承辦單位通報並儘速就醫。</p>

- 一、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可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依同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至1萬5千元不等罰鍰。
-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健康聲明明書】，請於衛教組表單下載
(https://as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83&Itemid=649)
- 三、辦理各類型活動，務必依此檢核表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健康聲明明書及活動簽到單，請自行留存28日備查，期滿後請自行銷毀(期程若有調整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